

## 附件 2

###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 关于建立“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标志性成果及 核心领导者名录”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关于加强产业指导、规范市场秩序、科学引导消费的要求，促进落实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指导文件》内容，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依据本办法，组织建立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标志性成果及核心领导者名录。

### 第二章 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标志性成果 及核心领导者名录

第三条 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标志性成果是指单位建立实施的较为完善的标志性营养健康管理体系、提高食品营养健康特性的标志性技术、和同类产品相比显著改善营养健康特性的标志性食品。

第四条 纳入名录的标志性营养健康管理体系应当具有书面文件和相应的实施记录，且具备以下多项典型特征：

- 1、具备了解国家营养健康政策和消费者营养健康需求的机制；
- 2、明确制定单位营养健康行动方针和目标、明确规定营养健康行动各级管理人员职责，保证营养健康行动资金需求；
- 3、与产品研发管理体系密切结合，按照产品特点制定减少整个产品线中油、盐、或糖总体用量的目标，规定有关产品其它营养健康特性要求；
- 4、按照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 T/CNFIA 002《预包装食品营养成分图形化标示指南》要求，在部分或全部产品上进行标示。
- 5、与市场营销业务管理体系密切结合，规定市场营销方式和内容须遵循的营养健康相关要求；
- 6、定期回顾营养健康行动措施效果，评价达成预期目标情况；

第五条 纳入名录的提高食品营养健康特性标志性技术应当已合法用于食品生产，在行业具有较高的认知度，且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

典型特征：

1、能够显著减少食品中油、盐、糖含量的食品生产加工技术。与不采用该技术生产的同类产品相比，能够减少油、盐、糖含量 25%及以上；

2、减少或避免加工过程中食品有益营养成分损失的食品生产加工技术；

3、通过加工在食品中富集或提取有益营养成分的食品生产加工技术；

4、与现有工艺相比，能够显著减少 90%以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利于健康物质（丙烯酰胺、氨基甲酸乙酯等）的食品生产加工技术；

第六条 纳入名录的显著改善营养健康特性标志性食品应当享有较高公众认知和市场份额，且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典型特征：

1、通过配方改进，既保证了食品的固有风味、又比同类参考产品减少油、盐、或糖含量 25%及以上；

2、通过配方改进，和同类参考食品相比显著增加全谷物、薯类、豆类、蔬菜、水果、坚果籽类等有益营养健康配料用量、且油、盐、或糖含量基本保持不变；

3、和同类参考食品相比额外添加可用于食品的有益营养成分，添加量应不低于科学证据证明可预期产生作用的量；

4、休闲食品、饮料、酱腌菜等佐餐食品类产品，通过提供创新性小份量包装品种，和通常情况相比单次食用减少油、盐、或糖摄入量 30%及以上。

第七条 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核心领导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具有领导工作团队开展营养健康产品研发相关工作经验，具备较高的食品营养健康科学知识和实践经验；

2、具有较丰富的营养健康产品研发相关管理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

3、目前任职单位建立实施营养健康行动管理体系；

4、目前任职单位具有纳入名录的提高食品营养健康特性标志性技术、或纳入名录的显著改善营养健康特性标志性食品；

5、领导本单位在营养健康行动方面取得突出的成绩。

第八条 具有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单位均可申报食品工业营养健

康行动标志性成果及核心领导者。科研院所可申报提高食品营养健康特性的标志性技术。同一申报成果，可选择产品或技术，不得重复申报。

### 第三章 遴选及公布程序

第九条 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标志性成果及核心领导者名录申报遴选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十条 可通过以下单位申报营养健康行动标志性成果及核心领导者，相关单位负责申报工作的组织、初选和推荐：

-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食品工业协会（食品办）；
- 2、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各专业委员会；
- 3、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及科研院所可直接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遴选工作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原则。

第十二条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成立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标志性成果及核心领导者名录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技质量部。

第十三条 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标志性成果及核心领导者名录由秘书处根据每届实际申报情况，分行业制定遴选标准和细则，并成立专家组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遴选工作实行公告异议制度。初步遴选结果在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官网或指定媒体公布，公告期 15 天。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内提出，公告期结束后不再受理异议。

第十五条 遴选结果经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批准后列入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标志性成果及核心领导者名录，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向社会公布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标志性成果及核心领导者名录，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和介绍。

### 第四章 行动倡议工作

第十七条 举办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倡议论坛，发布行动开展情况。交流单位营养健康管理体系实施经验、营养健康技术设备和产品研发工艺发展进程。

第十八条 开展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咨询，加强单位营养健康

行动人才培养，提高行业和单位营养健康行动水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工作委员会建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批准，从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标志性成果及核心领导者名录中撤销相关单位、技术、及产品：

- （一）相关单位或产品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相关单位或产品出现严重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事故；
- （三）单位或科研院所利用名录进行不正当竞争；

（四）单位以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标志性成果名义从事有违行业利益和社会公德活动。

第二十条 条本办法由食品工业营养健康行动标志性成果及核心领导者名录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